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鸿渐、张东涛、霍吉栋对任职独立性开展了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董事会审阅了独立董事提交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并查阅了公司及附属企业员工名册、公司股东名册、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名单等资料，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